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二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2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奇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鄭奇寶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3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元建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4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侯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侯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5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力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6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7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8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茂波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陳茂波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9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10 **動議** 審議及批准選舉韋樂平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韋樂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4.1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選舉蕭偉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5.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5.2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5.3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鍾偉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含稅)。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